

苗栗縣農作整坡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主旨：本人因經營農業之需要，坐落於苗栗縣 鄉 段 地號之農業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預計申請農作耕作面積約為 平方公尺，邊坡調整整坡面積約為 平方公尺，請惠予辦理。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註：申請人應檢具資料：

一、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農作整坡作業申請（一式四份）：1.農作整坡作業申請書。2.最近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3.農作整坡作業經營計畫書(含現況照片)。4.農作區位配置圖及整坡作業範圍圖。5.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6.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7.委託代理人辦理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二)簡易水保申報書（一式六份）：申請人之土地如位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件，送請目的事業主管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

二、農作整坡作業除有坡地防災等需求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外，應以區內挖填平衡、土石方不得外運亦不得回填外來土石方、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排水系統設施，違反者除廢止同意外，並依水土保持法、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刑法等相關法令查處。

三、農作整坡作業配合水土保持審查並依據經營計畫內容施作完竣填具竣工報告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及農業處農務科申請備查。

四、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資料日期起逾一個月以上未補正者，駁回申請。